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1) 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債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 (2)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3)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4)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5)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6)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7) 對董事會的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8.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超過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A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本議案時該類A股及H股的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0.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此議案上述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10.01 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10.02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取非公開發行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10.0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增發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名(含10名)無關聯關係的特定投資者，認購方式為現金認購。

10.04 發行新A股數量、發行規模：

本公司建議發行新A股總數量不超過2,329,192,546股(含2,329,192,546股)，本次增發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億元(含人民幣150.00億元)。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至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的，則本次發行的新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

10.0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依據：

本次增發A股發行新A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11次普通會議決議通過日(2015年4月23日)。

本次增發A股發行新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不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6.44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每股A股平均買賣價的90%(以定價基準期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同期A股股票交易總量計算)。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該等新A股發行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的，本次發行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價格將在取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增發A股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規定以競價方式，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10.06 鎖定期安排：

將根據增發A股股票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新A股自發行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10.07 上市地點：

本次增發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08 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扣除相關費用後用於以下用途：

單位：百萬元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所需資金 總額 (人民幣)	建議將採用 的募集資金 金額 (人民幣)
1. 購買23架飛機	12,139	12,000
2.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3,169	3,000
合計	<u>15,309</u>	<u>15,000</u>

購買23架飛機項目

本公司擬以募集資金人民幣120.00億元用於引進23架飛機。

根據民航局發展計劃司出具的《關於下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8年運輸機隊規劃滾動調整方案的通知》(民航計發[2014]13號)，公司可在批文期限內淨增引進250座級以上客機29架和100-200座級客機204架。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於2016年度購買飛機23架，機型包括空客中短程A321、波音中短程B737-800和波音遠程B777-300ER，均屬公司重點規劃的機型系列，購買代價共計19.76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21.39億元。本公司擬以募集資金支付其中人民幣120.00億元。

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本公司擬以募集資金人民幣30億元按以下順序依次償還金融機構貸款：

序號	金融機構	貸款餘額 (萬美元)	貸款餘額 (附註) (人民幣 萬元)	到期還款日
1	中國工商銀行 長寧支行	14,000.00	86,007.60	2015-6-22
2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第一支行	6,913.95	42,475.13	2015-7-31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上海市分行	5,000.00	30,717.00	2015-8-2
4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第一支行	6,720.10	41,284.26	2015-9-29
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上海市分行	5,898.33	30,717.00	2015-10-8
6	國家開發銀行 上海市分行	8,057.01	36,235.82	2015-12-13
7	中國銀行 上海市分行	8,057.01	49,497.40	2015-12-18
	合計	<u>51,589.38</u>	<u>316,934.21</u>	

注：以上貸款全部是美元貸款，上述人民幣金額以2015年4月1日1美元對人民幣6.1434元的匯率計算。

倘增發A股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少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則本公司將使用自籌資金解決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將按下列百分比用於項目：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的80%及20%分別用於購買23架飛機及償還金融機構貸款。倘增發A股實際募集資金金額多於上述項目建議採用募集資金總額，盈餘將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於增發A股募集資金金額到位前，本公司可以自籌資金先行為部分項目撥付資金，以把握市場機遇，並於增發A股募集資金金額到位後予以置換。

10.09 本公司已累積但未宣派的可供分派利潤的安排：

本公司現時及新股東將按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享有在增發A股完成後已累積但未宣派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

10.10 增發A股授權有效期：

授權的有效期為增發A股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11.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說明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1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宜的議案》。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海外監管公告。」

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新A股時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具體方案；
- (2) 監管部門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對上述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方案進行適當調整；

- (3) 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和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第10項決議案的範圍之內，確定發行價格以及發行的股份數量；
 - (4) 根據審批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發行新A股方案以及募集資金使用方案進行修改，批准並簽署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申報文件的相應修改；
 - (5) 在需要時與認購者簽署認股協議及補充協議(如有)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並決定其生效日期；
 - (6)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政策和本次A股股票發行需要聘請專業方(包括保薦機構)，辦理發行新A股的相關申報事項；
 - (7) 在發行新A股完成後，按照發行的實際情況隨後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新A股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在發行新A股完成後，辦理新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手續；
 - (8)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項目的安排進行調整；
 - (9) 在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發行新A股有關的其它事項；
 - (10) 第(1)至(9)段所述的授權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及建議本議案下的董事會授權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和／或副董事長。」
1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上述規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1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5-201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上述規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唐兵(董事、副總經理)、劉克涯(獨立非執行董事)、季衛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5年5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5年5月26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以傳真方式)或於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6日(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2號東航機關1號樓307室(上海市虹橋國際機場1號航站樓旁)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 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4.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6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5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